

# 欧美制裁升级与新兴经济体反制策略研究

◎ 邓宇

**摘要:** 本文从国际宏观视角出发,通过对欧美等国各类制裁案例和制裁的最新发展趋势等进行梳理,分析了欧美等国贸易与金融制裁升级背后的逻辑和原因,并着重就贸易与金融制裁升级对国际治理和新兴经济体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探讨,提出欧美等国实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措施不仅破坏国际治理体系,而且给新兴经济体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在此基础上,本文结合国内外反制裁实践例证和数据库资料,从国际治理、多边主义、反制裁制度、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防范制裁风险机制等方面提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与金融制裁升级的建议。

**关键词:** 世界秩序;制裁升级;新兴经济体;反制措施;金融安全

**中图分类号:** F831      **文献标识码:** A

近一时期,世界秩序和国际格局处于变化之中,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日益突出。众所周知,欧美等国凭借国际贸易与金融规则体系,频繁对国际规则加以衍生性解释,以此形成了体系化、系统性和精细化的制裁网络,甚至演变成成为干涉他国内政外交、进行制衡和遏制的工具。近年来,欧美等国综合运用多种制裁手段向被制裁对象施压,尤其针对新兴经济体实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明显增多。

在此背景下,由于国际话语权缺失,国际地位不对等,新兴经济体很难摆脱部分国家设计和构筑的国际规则,不得不承受这些贸易和金融制裁工具滥用的苦果,威胁国家安全与经济利益。长期看,世界秩序将迎来加速变革的新阶段,欧美等国经济陷入低增长、高通胀和低利率等衰退的趋势加快,未来可能进一步以贸易与金融制裁等工具来限制新兴经济体发展,削弱新兴经济体竞争力。新兴经济体如何有效应对贸易与金融制裁,变得重要且紧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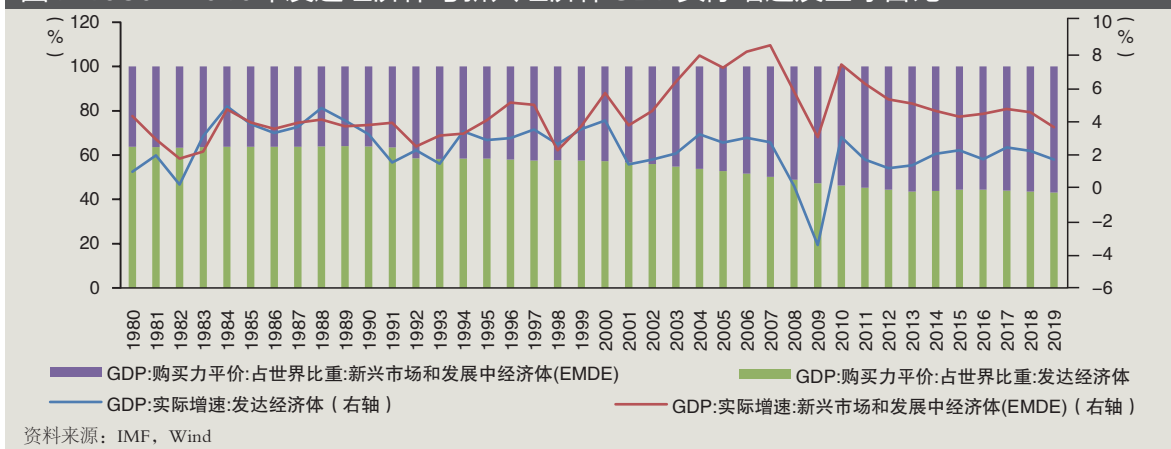
## 一、世界秩序调整加快导致贸易与金融制裁升级

当前,世界秩序加速变革,全球化与逆全球化趋势相互交织。欧美部分国家运用其主导的国际规则实施贸易与金融制裁政策,不断升级制裁措施,覆盖面和溢出风险愈发突出,直接破坏了区域与全球合作根基,致使国际治理改革变得艰难曲折。

一是世界秩序和国际格局正加速变革。依据传统的国际理论,世界秩序和国际格局的演变所遵循的是国际权力的此消彼长,国家间竞争实力的差异构成了世界体系的结构。当前,欧美主要发达国家

作者简介:邓宇,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

图1 1980—2019年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GDP实际增速及全球占比



的经济长期低迷，某些时间段甚至处于负增长，而债务赤字大幅攀升和长期实施量化宽松政策更预示着增长潜力空间受限。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数据，1980—2019年，发达国家GDP实际同比平均增速在2.42%左右，新兴经济体则达到4.61%，平均增速大约超过发达国家一倍。按购买力平价，1980—2019年发达经济体GDP全球占比从63.77%降至43.04%，而新兴经济体则升至56.96%（见图1）。近年来，新兴经济体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经济影响力和国际市场份额加快提升。虽然发达国家具有存量规模和先发优势，但新兴经济体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或将逐步改变当前“西强东弱”的格局，带来世界和国际格局加速变革。随着世界秩序和国际格局加快调整，全球不稳定因素剧增，欧美等发达国家面对新兴经济体的竞争，转而以贸易与金融制裁工具等“软措施”来挤压新兴经济体的发展空间，达到限制并遏制其发展的目的。根据全球制裁数据库（GSDB）数据，1950—2019年，全球有超过35%的制裁由美国所发起。金融制裁已成为美国过去二十年最主要的经济遏制手段（邢佳颖，2021）。进一步地，有关研究指出，1980—2014年间，欧盟自主制裁占世界非执行联合国制裁的36%，仅次于美国。预计随着国际权力结构的变化，欧美等国针对新兴经济体实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将出现不断升级的发展趋势。

二是旧的国际规则仍在发挥重要效力。欧美目前实施的贸易和金融制裁工具大都是“二战”结束后建立起来的，当时，这些国际规则和制度框架为

促进全球经济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为全球化合作提供了比较好的制度基础。但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贸易、金融机构，以及以此建立起来的国际金融基础设施等均设有比较特殊的条款和规则，并经过多轮的规则修订和补充使其更具有韧劲，在全球化时期仍具有很强的约束力。例如，发达国家借WTO规则频繁针对新兴经济体的农业、初级产品出口提出“反倾销、反补贴”起诉，设定绿色壁垒。世贸组织经过长达六年多的“多哈回合谈判”因分歧始终未能达成协议而最终中止。折射了发达国家对新兴经济体的贸易打压，也反映了国际规则的不平等问题。此外，欧美等国将国际组织和国际规则的设定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并设立诸多法律法案，最终实现长臂管辖的计划。根据陈宇瞳（2017）、刘威（2020）、杜涛（2021）等研究，美国设置了专门的制裁政策与执行机构。其中，国务院下属的经济制裁政策和实施办公室（SPI）专门负责制定和实施与外交政策相关的制裁措施，财政部作为负责美国金融制裁的主要政府机构，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负责具体的金融制裁活动，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负责制定出口管制政策，并设有实施出口管制的实体名单。欧美等国除了依靠旧的国际规则约束新兴经济体发展外，还将贸易与金融制裁的手段升级，并通过加强同盟合作、多方协调和技术手段实现制裁目标。此外，一些过去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也被欧美等国所制裁，同时在贸易协定、国际合作机制中增加条款，预留制裁空间。

## 二、贸易与金融制裁滥用加剧国际治理碎片化

欧美所主导的旧的国际政治经济和金融体系仍将发挥效力，并且在贸易与金融制裁中衍生出许多新的工具和新条款，具备精准打击和持续施压的特征，将制裁的工具、应用范畴持续扩大。相关制裁制度和工具的滥用破坏了全球合作环境，造成国际治理更加碎片化，而制裁产生的副作用也愈加明显。

一是贸易和金融制裁工具滥用威胁全球地缘稳定性。近年来，欧美等国凭借贸易、科技和金融制裁等措施限制新兴经济体发展，伊朗、朝鲜、委内瑞拉、俄罗斯等诸多新兴经济体均遭遇到了各种类型和名目的多次制裁。其中，很多的制裁加剧了当事国的经济衰退和民生问题，制造并激化了新的矛盾，不但无助于解决国际问题和地缘政治问题，反而威胁全球格局稳定。例如，俄乌冲突期间欧美大量使用包括将俄罗斯主要银行排除在 SWFIT 系统之外、冻结俄罗斯央行资产和限制企业与个人金融活动等制裁手段，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此外，美国依据《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有关对外国立法或行政上违反协定、损害美国利益的行为采取单边行动的立法授权条款，包括一般 301 条款和特别 301 条款等，对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开展多次所谓调查，并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等条款实施贸易制裁，意图削弱新兴经济体在新能源、清洁能源、高新技术等领域的竞争力。近年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欧美等国家加快了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步伐，修订并补充了新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以及涉及可能实施制裁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可能对新兴经济体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单边贸易与金融制裁严重破坏国际治理规范。国际贸易和金融发展本应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但现实中却由于欧美等国加大贸易和金融制裁，发动所谓的“经济战”“贸易战”和“金融战”等，导致国际组织的权威性受损，在国际规则框架内解决争端的路径受阻，例如，停摆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原本中立的 SWFIT 系统也被拿来充当制裁工具，使得各国对现有的国际治理机制严重

不满，公信力下降。美国特朗普政府时期将国际规则和国际组织置于“美国优先”原则之下，包括实施对世界卫生组织（WHO）制裁，退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WHO 以及《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伊核协议》等数十个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造成国际治理陷入困境。同时，欧美等在实施贸易与金融制裁等过程中，并未遵守基本的国际准则，更缺乏沟通磋商，使过去的传统国际交往规则被打破。作为 WTO 核心支柱之一的争端解决机制，就因美国持续阻挠已连续停摆两年之久，受到很大冲击。目前，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在内的权威国际组织均在推动改革进程，却因受制于欧美等国家反对而搁浅，新兴经济体在其中的话语权被刻意削弱。尽管欧美仍在依托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开展全球化，但全球化重塑加快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未来，这些国际治理规范仍可能受到新的冲击和破坏，新兴经济体对此应保持警惕。

三是制裁的滥用削弱了国际公共组织独立性和中立性。欧美所主导的国际贸易和货币金融体系本身带有旧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历史印记，具有时代局限性和不平等性。新兴经济体大都未曾参与其中的规则制定，许多规则已经不能适用于当前的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发展，强加于新兴经济体的各类制裁工具并不具备正当性。例如，欧美多次利用 SWFIT 系统等对新兴经济体实施金融制裁，美国设置的“301”特别条款调查等，均带有明显歧视性和不公平性。原本中立的国际机构和国际规则因此产生扭曲，逐渐成为欧美国家开展不公平竞争、挤压新兴经济体发展空间的工具。起初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FIT）系统的设立是为了解决各国金融通信不能适应国际支付清算的快速增长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承载全世界金融数据传输、文件传输、直通处理、撮合、清算和净额支付等服务，相对独立且中性。但美国等在 2001 年“9·11”事件后获得了对该系统数据的监控权利，并建立纽约分中心与美元清算系统 CHIPS 对接，成为欧美等对新兴经济体实施金融制裁的工具，逐渐丧失了独立性。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欧美等国实施制裁的延展性和覆盖面十分广泛，一些跨国企业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在欧美等国发起的经贸与金融制裁中也发挥了间接

表1 欧美等经济体主要贸易与金融制裁措施

| 国家 / 地区 | 贸易制裁措施                                | 金融制裁措施   | 主要法律依据   |
|---------|---------------------------------------|--|--|
| 美国      |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技术合作；限制材料出口；贸易封锁和出口管制；重要商品禁运等 | 切断清算、结算与支付渠道；冻结其在美资产，迫使缴纳巨额罚款；阻止中资企业赴美融资；没收被制裁者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财产；限制被制裁国对外金融交易等 | 《国家紧急状态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爱国者法案》（2001）；美国政府每年年末颁布的下一年度《国防授权法》《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授权；《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1974 年贸易改革法》第 301 节授权；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 |
| 欧盟      | 包括但不限于配额、关税、非关税壁垒；资产冻结和扣押；禁运等         | 冻结外国资产；减少或停止信贷支持；限制或禁止进入其国内金融市场；限制 SWIFT 系统服务等                           |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1993）；《欧盟限制措施（制裁）的评估和指南》（2003；2018 修订）；《关于使用限制措施（制裁）的基本原则》（2004）   |
| 英国      | 贸易禁运和严格的出口管制等                         | 实施资产冻结；禁止在英国市场融资；对个人、实体及其子公司实施制裁；关闭 SWIFT 系统访问                           | 《2018 年制裁和反洗钱法》；全球人权制裁制度（2020）、全球反腐败制裁制度（2021），为英国“脱欧”后建立的新经济制裁工具  |

资料来源：孟刚、李佳佳. 欧盟经济制裁及其对中国的启示，《财经法学》2020（4）；邢佳颖. 美国经济制裁政策评析，华南理工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IPP）官微

作用，某种程度上具有协助制裁的特殊功能。对此，应在国际经贸与金融合作中保持警惕。由于欧美在许多国际组织拥有比较强的话语权，新兴经济体很难有发声机会；而在实施贸易与制裁行动时国际组织也很难发挥作用，缺乏必要的中立原则，同样成为制裁的工具。

### 三、贸易与金融制裁滥用致使新兴经济体发展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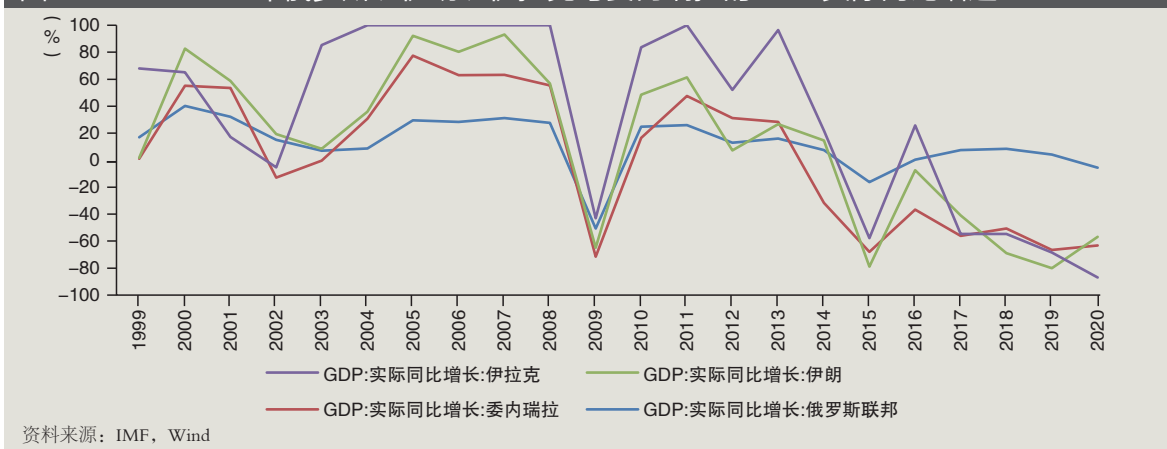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新兴经济体仍要在欧美所主导的诸多国际经济贸易和货币金融体系中谋求自身发展，不可避免会面临各种制裁工具和制裁措施的威胁。虽然全球合作持续深化，但各种制裁仍在升级，导致新兴经济体将不得不承受制裁的损失和风险。

一是精准实施制裁计划，致使新兴经济体经济陷入衰退。由于全球贸易与金融联系已经变得密不可分，金融制裁已成为战争替代、大国博弈的新方式（徐以升，2015）。2011 年，美国奥巴马政府公布《2012 年财政年度授权法》，重点强化对伊朗中央银行及相关银行的金融制裁；2012 年 7 月，将制裁扩大至贸易、能源等领域；2013 年，通过《国防授权法》加强对伊朗航运、重要金属和商业软件等贸易的制裁。根据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和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韩建伟（2022）等研究，伊朗金融机构因美国金融制裁，分别在 2012 年和 2018 年两度被 SWIFT 暂停服务，几乎损失一

半的石油收入和 30% 的对外贸易。2022 年俄乌冲突期间，欧美等就实施了包括炼油行业、航空、汽车以及芯片等各类高科技产品出口限制。但是，制裁升级并未缓和局势，无助于解决冲突，反而凸显了实质性对抗和极限施压的意图，不利于局势稳定。有关研究指出，2014 年俄罗斯被美制裁，其当年 GDP 增速大幅下降——由前三年平均 GDP 增长率 3.58% 跌至 2014 年的 0.74%，2015 年更是出现负增长，RTS 股指跌幅达 43%，卢布贬值近 50%。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14 年欧盟国家对俄罗斯的出口与 2013 年相比平均下降了 14%。国务院参事、中国银保监会原副主席王兆星（2020）指出，引发非传统金融风险的八大因素就包括发生国际贸易争端与经济制裁可能带来的金融风险和金融科技信息系统遭到攻击，特别是外部的网络攻击可能带来的金融问题。整体看，欧美等国实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制造了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制造了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而且存在人道主义灾难。如美国针对阿富汗数十年的经济与金融制裁就导致该国民不聊生，经济陷入极端衰退境地。

二是制裁升级引发溢出风险，破坏新兴经济体发展环境。近年来，欧美拓展了贸易和金融制裁的实施范围，制定了诸多新的制裁工具，围绕各类制裁的应用变得更加广泛，推出结构化的制裁、多方协调制裁和技术制裁等新的制裁措施，在制裁政策框架、实施技术、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进化。由于欧美等国贸易与金融制裁频次持续增加、覆盖面更加广泛，制裁风险使得跨国投资和国际合作面临极

图2 1999—2020年俄罗斯、伊朗、伊拉克与委内瑞拉的GDP实际同比增速



大挑战。随着欧美等国实施贸易与金融制裁受到包括技术、反制以及国际体系变化等影响，欧美所实施的制裁也在加快升级。2021年10月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美国财政部2021年制裁报告》提出，未来将采取结构化的政策框架、纳入多方协调机制，以及加大对制裁技术、制裁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诸多举措，强化制裁的有效性。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995—2020年全球发起贸易救济原审立案累计6888起，2020年共422起，同比增速为45.02%，达到1995年以来立案数量的峰值。不仅如此，近年来欧美国家频繁实施的制裁手段不仅危及当事国，而且溢出效应明显，制裁范围不断扩大，与之相关联的国际组织、企业、个人等均难以幸免，制裁的溢出风险剧增。《美国财政部2021年制裁报告》的数据显示，美国的制裁数量从2001年912个升至2021年10月的9421个，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欧美等国不断实施单边和多方协调模式下的贸易与金融制裁行动，致使国际合作陷入矛盾和困境之中。

三是随意扩大制裁范围，阻碍新兴经济体对外合作。新兴经济体原本具备比较好的经济发展条件，也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发展成果，但由于核心国家的金融资本扰动和各类制约政策，破坏了新兴经济体的发展进程。其中，很突出的一点就是欧美所实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不断升级。根据张颖等（2020）的研究，1914—2017年间269起经济制裁中，有209起单独使用或综合使用金融制裁。美国是金融制裁的主要发起国；1945年—2017年间303起金

融制裁案例中，有256起由美国发起。根据陶士贵等（2020）实证研究结论，2014年以来的一系列西方经济金融制裁确实使俄罗斯走上了一条速度较低的增长道路，而且累积的影响越来越大。倘若欧美仍意图强加贸易与金融制裁，制造更多的贸易摩擦和争端，可能会导致全球经济陷入中长期衰退。近期，欧美等国对俄罗斯升级贸易与金融制裁导致全球能源、农产品价格大幅飙升，加剧了全球通胀风险。目前，欧美等国实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不仅作为制裁工具，在网络效应下的负面影响持续扩大，而且随意对新兴经济体政府组织、实体企业、金融机构和个人实施单边制裁，造成新兴经济体对外合作陷入困境。自2022年2月俄乌冲突事件发生以来，欧美采取包括能源禁运、贸易限制、金融制裁等多种措施，导致与俄罗斯相关的贸易、商业、金融等均被迫暂停，几乎处于脱钩状态。可以看到，欧美等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已经逐渐成为其遏制和制衡新兴经济体的手段。

#### 四、有效应对国际贸易与金融制裁的建议措施

随着世界秩序加快调整，未来欧美等国贸易与金融制裁的实施可能将继续升级。对此，应针对欧美等国的制裁工具和规则做好系统性研究，在国家安全观指导下，加快构建贸易与金融风险隔离机制，通过深化全球与区域合作、建立反制裁法律制度、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强化有效的反制措施等维护

国家经济与安全利益。

第一，在多边框架内推动国际反制裁行动。世界秩序与国际格局加快调整，推动国际机制改革迫切需要新兴经济体积极参与。一方面，要坚持多边框架内维护国际交往基本准则，努力维护全球化成果。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新兴经济体之一，中国应主动参与推动国际经贸金融规则体系改革，探索构建包容性、普惠性的区域合作机制，为推动区域化和全球化贡献智慧和力量，将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红利分享到新兴经济体，形成更加紧密的、多元化的贸易伙伴关系，形成反制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与金融制裁滥用的国际舆论，建立健全更加公平、平等和开放的国际制度体系。另一方面，要始终坚持多边主义原则，积极倡导构建平等、互惠互利的经贸与金融合作机制，抵制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贸易与金融制裁的思潮，进一步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框架、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新兴经济体意识到多边主义的重要性，联合发声反对贸易与金融制裁滥用、单边制裁等，并采取更加有效的反制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各种场合、渠道表达反制欧美等国贸易与金融制裁的严正立场。

第二，构筑有效隔离制裁风险的法律制度。中长期看，欧美主导的经贸与货币金融体系已经根深蒂固。随着国际格局变迁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应在国家总体安全观的战略思维下，着手构筑符合系统化的经贸与金融安全机制。一是根据国家部署和要求，适时出台专门的经贸与金融安全法律法规，结合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及《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法律制度，根据形势变化不断更新完善有关条款，依规加强名单制管理，以增强法律约束力和执行效果。二是聚焦当前乃至今后可能增加的潜在贸易、金融制裁风险等做好预警预案，在法律和制度框架内进一步细化具体的分门别类的操作方案，将其作为常态化管理计划纳入日常监督、审计和监察范畴，并分阶段提出评估报告，稳步推进跨部门反制策略评价和应对措施协调，依法依规贯彻落实相关工作。三是针对经贸、金融合作等比较敏感的地区

建立健全制裁风险评估体系，充分调动国内国际政治、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智库专家学者资源，加强专门智库建设与协同研究，提升国际制裁与反制裁研究水平，提供更具前瞻性、针对性的智库报告，为维护贸易与金融安全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重点加强关键金融基础设施自主创新。近年来，全球经贸与金融合作所依赖国际化金融基础设施和网络，日益成为欧美等国施加制裁的重要工具。对此，一方面，应根据国家系统性的金融基础设施规划部署要求，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尤其要重点对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性金融基础设施，包括金融数据中心、金融网络系统、跨境支付结算系统等设施，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系统升级、灾备和后备系统设计，以在特殊时期能够有效反制外部贸易和金融制裁，防范核心贸易与金融系统可能面临的“卡脖子”风险；另一方面，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以及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向贸易、金融领域广泛渗透的过程中，既要关注科技应用的积极作用，也要关注其负面影响，确保贸易与金融核心系统、重要数据库等应用安全升级，防范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技术风险。除了要构筑金融机构自身的金融科技风险防火墙，还应加强金融数据监管，并提升金融科技监管的能力，及时识别因外部金融系统制裁而引发的风险。同时，随着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和数字金融快速发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除了技术安全层面，还应关注软件和服务应用层面的风险，确保稳定性和独立性，并着重强化外部制裁应急响应机制，搭建无障碍、无缝对接和跨部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系统，便于高效决策管理。

第四，从纵向与横向两个维度强化反制裁机制。面对制裁升级的趋势，应积极转向以恰当的、合理的反制措施来加以应对，实现对制裁升级行动的有效反制，充分展现鲜明立场和对等原则。一是尽快建立统筹协调反制裁的联席工作机制，完善专门的组织架构和专业人才配置，力求准确评估针对我国的经贸与金融制裁计划、措施要点和预期产生的效果（包括预期风险损失、压力测试等），精准掌握这些制裁本身的逻辑、实施路径和溢出效应，为制定有效的反制措施提供全方位支持。二是进一步健全针对突发性制裁的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可在

表2 部分国家或地区针对贸易与金融制裁的反制措施

| 年份   | 国家/地区 | 法律文本                     | 主要措施  |
|------|-------|--------------------------|---|
| 1980 | 英国    | 《英国保护贸易利益法》              | 要求英国国民不得遵守损害英国利益的外国制裁法令，同时拒绝向外国提供超出其管辖范围的商业文件和信息，并支持英国企业和公民通过国内经营活动弥补在外国制裁中受到的损害                          |
| 1984 | 加拿大   | 《外国治外法权措施法》              | 阻止各主体遵守损害加拿大贸易利益的外国贸易措施，是继其 1975 年修订《联合调查法》应对反垄断政策后对域外管辖的进一步防御  |
| 1996 | 墨西哥   | 《保护贸易和投资免受违反国际法的外国法律规制法》 | 禁止本国国籍或外国国籍的法人或个人的行为受到外国法的域外管辖，并拒绝承认和执行根据域外法律作出的司法判决  |
| 1996 | 欧盟    | 《抵制第三国立法域外适用效果及行动条例》     | 禁止欧盟个人及实体遵守美国制裁法律法规，拒绝认可美国以域外管辖作出判决的效力，必要时可查封美国企业资产从而保护欧盟企业免受制裁影响   |
| 2018 |       | 《抵制第三国立法域外适用效果及行动条例》更新修订 | 除非获得欧委会特别批准，欧盟居民和公司不得遵守条例列出的美国域外制裁法规；任何外国法院基于这些域外制裁法规所作出的裁决在欧盟境内无效。这一条例还允许欧盟居民和公司向造成损害的个人或实体追索包括法律费用在内的赔偿 |
| 2018 | 俄罗斯   | 《应对美国及其他国家不友好行为法》        | 授权政府在总统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终止或暂停国际合作，禁止或限制产品、原料进出口（俄罗斯和其他国家不生产的生活必需品以及公民自用品除外），禁止或限制不友好机构参与俄政府采购项目和国有资产私有化进程等         |
| 2021 | 中国    |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 工作机制经评估，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可以决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                                 |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检索时间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适当时机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强化垂直管理，实现快速反应与行动协调，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沟通会，及时将涉及的制裁要素、范围和潜在风险点等传递到重要的涉外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实体，力求信息对称、反应迅速，努力将各类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三是着力推进反制裁应急处置和危机管理制度建设，可以参照国际先进经验，在依法依规基础上建立常态化管控措施。建议将此类机制置于优先事项，垂直系统部门、实体等在专家指导下可以内设相关工作团队，并对涉及合规、风险、安全、信息科技等重点职能部门职责、权利义务加以明确，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

第五，加强压力测试，防范化解制裁风险。近年来，欧美等国实施的贸易与金融制裁的覆盖面以及涉及的实体（包括企业和个人等）越发广泛。对此，金融机构特别是作为国际大型金融机构，应健全防范制裁风险的机制。一是应将应对贸易与金融制裁的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上升到战略层面，纳入高层管理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特别专项，探索建立应对制裁和国际金融风险的专门委员会，明确设立职能部门并明确其职责，全面提升应对制裁风险的管控能力。二是根据业务类型和风险类型制定和完善系统性应对制裁风险的规章制度，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确保能够在特殊时期以及非必要时期及时

发挥效力，围绕国内外各项金融业务、关联业务以及市场、国际、合资等业务迅速开展工作，提升预警和响应速度。三是可以考虑通过季度或年度压力测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全球范围内贸易与金融制裁事件、法律制度等建立报告制度，并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制度做好处置化解工作，形成制度化、可操作和强制性的防范制裁风险网络。

## 五、结论与展望

世界面临百年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影响，全球经济复苏遭遇到各种复杂因素困扰，在旧的国际秩序和规则屡被破坏的同时，欧美等国往往通过贸易保护主义，频繁对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贸易与金融制裁，其实质上已经发展成为制衡和限制新兴经济体发展的“软实力”。作为国际地位不对称的新兴经济体，不仅因制裁而深受其害、饱受其苦，而且这些制裁已经威胁到了国家安全与经济利益，构成了对金融稳定的严重威胁。同时，由于欧美等国主导的国际规则体系因制裁引发的负效应逐渐显现，制裁所产生的外溢风险和潜在风险有增加的趋势。我国作为全球重要的经济与贸易大国，与各国和地区经贸往来、金融合作日趋紧密，不仅需要高度重视和关注国际秩序调整



和世界格局变迁所引发的各类风险挑战，跟踪研究制裁措施和工具的显性与隐性风险特征、规则逻辑和实施动机，加快推动建立全方位、战略层面的反制裁机制，持续优化调整经济、贸易和金融风险隔离机制，而且还应利用国际多边场合、合作框架积极倡导互利合作，反对无理制裁和单边制裁行动，并根据对等原则提出系统性反制措施，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利益，保障经济金融安全。除了顶层制度与法律等层面构建“防火墙”外，还应将风险防范机制从横向（跨部门、跨机构）与纵向（各地方）两个方面推进，全面提升金融安全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1] 陈宇瞳、成弋威．美国金融制裁的法律分析与风险防范[J]．金融监管研究，2017（1）：34-48

[2] 杜涛、周美华．应对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从《阻断办法》到《反外国制裁法》[J]．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4）：1-24

[3] 顾婷．欧盟对外制裁制度的法律解析——从《罗马条约》到《里斯本条约》[J]．欧洲研究，2013（3）：85-98+7

[4] 黄亚光、许坤、董艳．美国金融制裁：演化逻辑与应对策略[J]．经济学家，2021（7）：110-119

[5] 霍达．国际反制裁制度体系的构建与启示[J]．人民论坛，2021（31）：88-92

[6] 洪天慧．美国金融制裁与世界多国反制措施浅析[R]．

天驰君泰法律评论，2021

[7] 刘威．美式金融制裁的实施体系、功效评价与可能趋势[J]．当代美国评论，2020（1）：105-121+126

[8] 美国财政部．美国财政部2021年制裁报告[R]．美国财政部官网，2021

[9] 孟刚、李思佳．欧盟经济制裁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财经法学，2020（4）：132-146

[10] 阮建平．二战后美国对外经济制裁[D]．武汉大学博士论文，2004

[11] 陶士贵、高源．西方经济金融制裁对俄罗斯经济的影响：基于合成控制法的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20（11）：113-126

[12] 王力．美国金融制裁的霸权逻辑[J]．银行家，2021（4）：4-5

[13] 邢佳颖．美国经济制裁政策评析[R]．华南理工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官微，2021-10-11

[14] 许文鸿．美欧对俄金融制裁的影响及若干思考[J]．俄罗斯学刊，2017（5）：37-43

[15] 张颖、刘晓星、柴璐鉴．金融制裁传导机制及其有效性——基于全球金融制裁数据的实证分析（1945-2017）[J]．金融论坛，2020（1）：49-57

（责任编辑：冯天真）